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的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。各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袁志伟先生，1975 年出生，商科学士学位，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、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。拥有丰富的财务、企业管治及风险管理经验。历任香港马炎璋会计师行审计员、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、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（香港）审计师、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北京和深圳分行审计师、航标控股有限公司（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，股票代码：01190）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、助理总裁、睿智行政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，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智

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，股票代码：02187）联席公司秘书。

宁金成先生，1956 年出生，法学博士，教授。现任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目前兼任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河南师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曾任郑州大学讲师、教授、副校长，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院长、党委书记。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其股份于上交所上市，股票代码：600817）独立董事。

于绪刚先生，1968 年出生，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。历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。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大丰港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，股票代码：08310）独立董事；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（其股份于上交所上市，股票代码：600155）独立董事。

张东明女士，1953 年出生，经济学博士学位。现为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（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）退休研究员。1969 年 9 月参加工作，曾先后为牡丹江空军五七干校工人、北京市东城区委工业交通部干部、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科长、教务处副处长、处长，高级经济师、研究员，外国财政研究中心研究员。

公司 4 名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，与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

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情况

1、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，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，类别股东会 2 次；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袁志伟	11	11	9	0	0	否
宁金成	11	11	9	0	0	否
于绪刚	11	11	9	0	0	否
张东明	11	11	9	0	0	否

2、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：发展战略委员会、风险控制委员会、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。

(1) 公司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：

姓名	任职情况
袁志伟	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
宁金成	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、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
于绪刚	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
张东明	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

(2)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发展战略委员会 4 次，风险控制委员会 2 次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3 次，审计委员会 8 次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风险控制委员会			
姓名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宁金成	2	2	0
薪酬与提名委员会			
姓名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袁志伟	3	3	0
宁金成	3	3	0
于绪刚	3	3	0
审计委员会			
姓名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张东明	8	8	0
袁志伟	8	8	0

（二）独立董事现场调查及年度履职情况

各位独立董事通过现场会议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调查了解，并经常与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经理层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；通过与年审会计师当面沟通，听取年审计划汇报，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。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凡是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公司均能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提前通知并提供详细的资料，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、独立、审慎的原则，充分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类专门委员

会会议，认真、专业、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，重点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、风险控制、合规管理、关联交易、重大投融资等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，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开、诚信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1、 公司担保情况

2020年2月17日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向招商银行提供反担保，反担保金额为港币1.3亿元（折合为人民币1.17亿元），以支持中州国际在境外获取银行借款，上述反担保期限为9个月。

2020年3月17日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向中国建设银行提供反担保，反担保金额为港币1.5亿元（折合为

人民币 1.36 亿元), 以支持中州国际在境外获取银行借款, 上述反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。

2020 年 4 月 17 日,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向招商银行提供反担保, 反担保金额为港币 1.5 亿元 (折合为人民币 1.37 亿元), 以支持中州国际在境外获取银行借款, 上述反担保期限为 8 个月。

2020 年 9 月 30 日,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向招商银行提供反担保, 反担保金额为港币 1 亿元 (折合为人民币 0.88 亿元), 以支持中州国际在境外获取银行借款, 上述反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。

2020 年 10 月 21 日,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向招商银行提供反担保, 反担保金额为港币 1.3 亿元 (折合为人民币 1.12 亿元), 以支持中州国际在境外获取银行借款, 上述反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。

2020 年 11 月 20 日,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向招商银行提供反担保, 反担保金额为港币 1.05 亿元 (折合为人民币 0.89 亿元), 以支持中州国际在境外获取银行借款, 上述反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。

2、资金占用情况

经核查,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认为: 报告期内, 公司担保事项均按照有关法

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尚有45,209.95万元未使用，后续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继续使用。

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的本金及利息，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用途一致。

（四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符合公司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；公司定期报告中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五）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31日、2020年8月1日和2021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，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和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

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》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（六）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0年4月22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境内外市场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内及境外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8,222,745.44元。截至2019年末，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0,879,423.10元。

鉴于公司已分配2019年上半年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0.20元(含税)，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2.91%，并占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7.67%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

政策的相关要求。公司研究决定：2019年下半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。

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的披露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，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，确保投资者知悉公司发展的真实情况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，从公司

治理层面开始，自上而下的对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强化制度控制。公司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内部环境、风险评估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内部监督等因素，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根据行业监管、业务发展和加强风险管理的要求，不断补充、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、各个方面和各项业务环节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把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，不断完善制度建设，强化制度执行，落实监督检查，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工作制度的要求，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，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，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，协助了董事会科学决策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，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，决策科学高效，

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责，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，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、科学和高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1年，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、勤勉的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